

檔號： SC/19/1/2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17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引言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sup>1</sup>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附件所載的《2017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以作出主要旨在改善法庭程序的雜項修訂。

### 理據

#### 整體情況

2. 經數項檢討後，司法機構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下稱《高院規則》)提出若干修訂，以改善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的法庭程序，及對《高院規則》整體作出若干其他輕微的改動。有關修訂涉及下述三個主要範疇—

- (a) 就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向上訴庭提出的上訴方面，取消現時的自動保密身分規定，使之與其他專業人士的安排一致；
- (b) 改善有關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方面的法庭常規及程序；及

---

<sup>1</sup>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另見《高等法院條例》第54(1)條)。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以及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

- (c) 刪除《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因其原有作用已不再適用。

上述範疇的各項建議的詳細理據，列載於下文各段。

### (A) 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上訴

3.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13(1)條，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庭提出，而《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的規定，一般而言適用於上述每一宗上訴。

4.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3(4)條具體訂明，除非上訴庭另有指示，就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任何上訴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然而，根據《高院規則》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就針對審裁組的決定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而言，無須於藉以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的標題上指名相關律師或律師的文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5. 上訴庭在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15] 2 HKLRD 802 判案書第86段中，就該案的程序標題提出以下見解 —

“.....基於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程序的標題沒有指出律師的姓名。然而，對於就其他專業界別(例如：醫生、會計師及牙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則沒有類似限制。此限制是否與現時的公開司法概念相符，實屬疑問；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應就此情況作出檢討。”

#### 關於紀律處分程序較早階段的現行安排

6. 經檢討後，司法機構察悉，在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下的不披露安排，與紀律處分程序的較早及最後階段的安排，並不一致。相關情況如下 —

(i) 當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向審裁組提出申請時

根據《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159C章）（下稱《審裁組程序規則》）第3及9條規則，在要求考慮申訴的申請、支持誓章及通知上，均須在紀律處分程序的標題披露律師的姓名。正如所有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文件所顯示，律師的姓名及該律師在關鍵時間執業的律師行名稱均會在程序的標題披露；以及

(ii) 當律師會發表審裁組的裁斷及命令時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3A(1)條規定，在上訴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訴已予裁定後，律師會可將審裁組所作出的裁斷及命令的撮要以及屬該紀律處分程序的標的律師的姓名，在律師會的任何刊物中發表。實際上，據司法機構所理解，律師會將審裁組的裁斷及命令的撮要和相關律師的姓名，在其月刊《香港律師》中發表。

7. 此外，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及12條，審裁組所作出的裁斷的陳述載有相關律師的姓名，而該陳述須在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登記。該份律師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如有命令將相關律師的執業資格暫時吊銷或將其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會就該審裁組命令在律師登記冊上與所涉律師有關之處加註；而該命令亦會刊登於憲報，讓公眾人士知悉。

8. 簡言之，不論《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審裁組程序規則》，均沒有包含任何明確規定在紀律處分程序中不得披露律師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是唯一一項明確規定在針對審裁組所作出的命令的上訴原訴動議通知書上，無須將律師指名的條文。

關於大律師及其他專業界別的現行安排

9. 在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下的不披露安排與關於大律師的類似法律程序安排亦不相符。《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III部第34至39條關乎針對大律師的紀律處分程序。關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條文大多與規管審裁組的條文相似<sup>2</sup>。然而，由於《高院規則》第106號命令只適用於關於律師（而非大律師）的程序，故該命令並不適用於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在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程序標題方面，並無將大律師身分保密的安排。

10. 至於就其他專業界別（如會計師及醫生<sup>3</sup>）紀律審裁組提出的上訴方面，亦沒有類似的身分保密限制。

### 英國的經驗

11. 在*R v Legal Aid Board, Ex parte Kaim Todner* [1999] QB 966 一案中，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在判案書第975頁第H行就《最高法院規則》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中相應的條文提出以下意見 —

“單單對法律界作特別處理並無理據可言。我們不應從第106號命令第12條規則作出推斷，認為應單單對律師作特別處理。該命令確有預設假定，在向高等法院提出的紀律聆訊上訴案件中，律師的身分不應在法律程序的標題中示

<sup>2</sup> 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中，針對律師及大律師的紀律處分程序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5B(2)條，雖然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法律程序按規定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但如行為操守正被研訊的大律師提出要求，該法律程序可以以公開形式進行。

<sup>3</sup>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V部列明關於專業會計師的紀律處分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亦曾發出其紀律委員會程序規則（下稱《程序規則》），以列出紀律程序的步驟。根據第50章第41條，針對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不論在第50章或《程序規則》中，均沒有規定不得披露相關會計師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中亦沒有此項規定。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IV部列明關於醫生的研訊、紀律處分程序及罪行。《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則就相關的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等事項訂明規定。根據第161章第26條，針對紀律處分決定的上訴應向上訴法庭提出。不論在第161章或第161E章中，均沒有規定不得披露相關醫生姓名的條文。《高院規則》中亦沒有此項規定。

明。然而，這可能是早年遺留下來的情况；當時紀律處分程序本身並非公開進行，但此情况現已不再。至於其他專業界別，例如醫生或牙醫，如他們向樞密院提出上訴，一般並不獲給予身分保密的處理。我們認為，現時應對《最高法院規則》作出修訂，將律師的情况與一般做法看齊。”

12.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規則》第106號命令已被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2004年民事訴訟程序（第4號修訂）規則》所廢除。

13. 此外，在《2015年司法院（北愛爾蘭）（修訂）規則》制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後，根據第106號命令自動將律師身分保密的做法在北愛爾蘭亦已遭廢除。按照相關摘要說明的解釋，為使紀律聆訊更公開及透明，自動將律師身分保密的做法應予以廢除。

### 建議的修訂

14. 司法機構建議廢除《高院規則》第106號命令第12(1)條規則，從而將針對審裁組決定而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時自動將身分保密的規定取消。此舉是為了維護司法公開，並使有關安排與其他專業人士，尤其是大律師看齊。法庭可因應情况所需而酌情在個別案件下令將身分保密的現行做法，則不受影響。

### **(B) 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

15. 《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規管有關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方面的常規及程序。因應運作經驗及法官在數份上訴庭判案書中的意見，司法機構已就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的常規及程序作出檢討。現階段，司法機構認為有空間可優化有關以下兩個範疇的程序 —

- (a) 就訴訟各方修訂與上訴有關的文件方面，加強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及

(b) 就向上訴庭提出上訴／申請方面，亦賦權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考慮延展時限的申請。

(i) 修訂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16. 概括而言，根據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以及按相關實務指示所補充，當上訴人已向法庭取得任何所需的許可（包括任何逾期上訴許可）後，上訴人必須將上訴通知書送達予下級法庭訴訟程序中直接受該上訴影響的任何各方。接著上訴人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提交與上訴有關的必需文件。

17. 司法常務官在確保上訴文件符合規定後，便會安排將上訴排期。上訴人必須隨即將有關的排期，通知已獲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所有各方。如答辯人已獲送達上訴通知書，並欲就上訴提出爭議（認為下級法院的決定應予更改或應基於其他理由予以確認），或以交相上訴方式提出爭議（認為下級法庭的決定錯誤），則答辯人必須發出答辯人通知書，以指明其爭議理由。

18. 相關訴訟方然後可向上訴庭申請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或者，法官亦可就編定聆訊上訴日期作出指示<sup>4</sup>。

19. 《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規管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在上訴庭的許可下，訴訟方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第 7(1)(a)條規則；或如並無有關許可，則任何一方可在上訴聆訊日期前 3 星期或之前，藉向有關各方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作出有關修訂：第 7(1)(b)條規則。

20. 換言之，即使對原本的上訴通知書作出重大修訂，如該修訂是在上訴聆訊前 3 星期或之前作出，則該修訂仍可作出而不受法庭管制。至於修訂答辯人通知書方面，情況亦相同。司法機構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亦可能導致濫用。

---

<sup>4</sup>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緊急上訴），法庭會就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作出指示。

## 建議的修訂

21. 為了在提供所需彈性與妥善管理案件之間取得較佳平衡，司法機構建議收緊第 7(1)(b)條規則，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提前至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當天。由於對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其後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會影響上訴聆訊的時間及為準備在上訴庭席前進行聆訊所需的時間，因此該等修訂須經上訴庭批准。

22. 司法機構亦藉此機會完善第 5 條規則，就可安排排期的民事上訴編定聆訊日期方面，訂定更清晰的框架。

### (ii) 申請延展時限

23. 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所規管的，是針對非正審及其他須取得許可才可上訴的原訟庭判決或命令而所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事宜。該規則訂定，上訴許可申請只可在該判決或命令日期起計 14 天內，先向原訟庭提出。然而，該規則並無賦予原訟庭延展該 14 天時限的任何權力<sup>5</sup>。該規則只訂定，凡原訟庭拒絕上訴許可申請，進一步的申請可在拒絕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上訴庭提出。簡言之，根據《高院規則》，現時只有上訴庭獲賦予准許延展此等許可申請時限的權力，而原訟庭並無獲賦予此權力<sup>6</sup>。

24. 上述有關原訟庭的規定，比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上訴安排限制更多；後兩個法庭可准許延展此等許可申請的時限<sup>7</sup>。

<sup>5</sup> 請參閱 *Wynn Resorts (Macau) SA v Mong Henry* [2009] 5 HKC 515 第 10-15 段中朱芬齡法官（當時官階）所言；*Menno Leendert Vos v Global Fair Industrial Ltd*（無法律代表；高院民事訴訟 1995 年第 4200 號；判案書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23 日）判案書第 5-8 段中杜濞峰法官所言。

<sup>6</sup> 見第 3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A (1)(b)及 15 條規則。

<sup>7</sup> 參考《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第 50 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58 號命令第 2(10)條規則。

### 建議的修訂

25. 司法機構建議劃一原訟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的安排。這可透過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B 及 15 條規則，就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申請或就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賦予原訟庭權力，以延展提出該上訴／申請的時限，即使該時限或已屆滿亦然。

26. 上訴庭不應承擔若非由於申請逾期理應先由原訟庭處理的上訴許可申請。同樣，上訴庭也不應承擔原則上應由原訟庭先處理的其他延展時限申請。此外，上訴庭亦不應被剝奪知悉原訟庭法官在這第一層申請的意見的機會。

### (C) 《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

27. 《高院規則》於一九八八年制定，主要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最高法院規則》為藍本。為方便參考，《高院規則》沿用了英國當時所設有的編號系統。對於香港獨有的規則或命令，《高院規則》則以“（香港）”一詞註明。

28. 在一九九九年，《最高法院規則》大部分由《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取代。此套規則被視為一套全新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在香港，雖然在二零零九年對《高院規則》作出的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大修改，深受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影響，但當中只有被選定的部分獲採用，有些在格式上亦作出了改動。

29. 司法機構注意到，將此詞加到《高院規則》的做法近年並不一致。例如，自一九九零年起，有部分香港獨有的條文並無加上此詞。另外，自一九九七年起，對《高院規則》所作的任何修訂，再沒有將此詞包括在內。

30. 因此，司法機構認為，現行的安排對閱讀或使用法例的人士而言，可能並非最理想。沒有“（香港）”一詞的條文，是參照《最高法院規則》寫成，或其後增設於《高院規則》的。對於前者，若英國相應的條文在一九九九年已被《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廢除，儘管香港的條文源自《最高法院規則》，但按理它們現已成為“香港特定”的條文。至於後者，



由於沒有“（香港）”一詞，法例使用者便不清楚有關條文是否屬“香港特定”的條文。

31. 此外，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條規定，此詞對法例的釋義並無法律效力。

### 建議的修訂

32. 司法機構建議將《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全部刪除。

### 《修訂規則》

33. 《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關於律師紀律處分程序的上訴

(a) 第 10 條廢除現行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就針對審裁組在研訊及調查某人的行為操守後所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取消於藉以提出上訴的原訴動議通知書的標題自動保密身分的規定；

#### 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

(b) 第 3 及 7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B 及 15 條規則，賦權原訟庭亦可延展向上訴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即使有關上訴／申請的時限或已屆滿；

(c) 第 4 及 5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及於第 59 號命令加入新的第 6A 條規則，就在上訴排期後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訂定更清晰的框架；

(d) 第 6 條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就訴訟各方修訂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加強法庭的案件管理權力；

#### 《高院規則》中“（香港）”一詞

(e) 第 13 條廢除《高院規則》多項條文中所載的“（香港）”

一詞；及

其他

- (f) 第 8、9、11 及 12 條就《高院規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3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35.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高等法院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其對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有關建議對司法機構人手及財政方面的影響並不重大。

### 公眾諮詢

36. 司法機構已就法例修訂的相關部分諮詢多個持份者，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各持份者均支持相關的修訂建議。

37. 司法機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五月十五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兩份涵蓋對《高院規則》作出的多項法例修訂建議的資料文件。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 宣傳安排

38. 我們會在《修訂規則》於憲報刊登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 查詢

3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張淑婷女士（電話:2867 5201）查詢。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1
3.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 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1
4.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排期上訴).....1
5.	加入第 59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1
6A.	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第 59 號命令第 6A 條規 則).....1
6.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 書的修訂).....2
7.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時限的延展).....2
8.	修訂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判決的經核證文本).....2
9.	修訂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核證有權反對作出減少 的債權人的列表).....3
10.	修訂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動議通知書的標題、送 達等).....3
11.	修訂第 115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釋義).....4
12.	修訂附錄 A(表格).....4

條次	頁次
13.	廢除“(香港)”一詞.....4

## 《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 3.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2B 條規則(針對法庭的非正審或其他判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第 59 號命令, 在第 2B(5)條規則之後 ——  
加入

“(6) 法庭或上訴法庭, 可在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屆滿前或之後, 將該時限延展。”。

### 4.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排期上訴)

第 59 號命令, 第 5(2)條規則 ——  
廢除

在“排期”之後而在句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 5. 加入第 59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第 59 號命令, 在第 6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 “6A. 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第 59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1) 如上訴排期已根據第 5 條規則作出, 司法常務官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 指示須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

### (2) 司法常務官 ——

(a) 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 作出有關指示; 及

(b) 只可在信納有關事宜已準備妥當可予裁定時, 方可作出有關指示。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 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可在任何時間, 就聆訊上訴的日期作出任何指示(包括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的指示)。”。

### 6.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修訂)

第 59 號命令, 第 7(1)(b)條規則 ——

廢除

在“可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送達補充通知書作出修訂, 而該補充通知書的送達須符合以下說明 ——

(i) 已獲送達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的每一方, 均已獲送達該補充通知書; 及

(ii) 在按照第 6A 條規則所提述的指示編定聆訊上訴日期之前, 已送達該補充通知書。”。

### 7. 修訂第 59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時限的延展)

第 59 號命令, 第 15 條規則, 在“前”之後 ——

加入

“或後”。

### 8. 修訂第 71B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第 71B 號命令, 中文文本, 第 2(4)(b)條規則 ——

廢除

“認收送達”

代以

“送達認收”。

9. 修訂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核證有權反對作出減少的債權人的列表)

第 102 號命令，第 14(a)條規則 ——

廢除

“的話)，”

代以

“的話)；”。

10. 修訂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動議通知書的標題、送達等)

(1) 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標題 ——

廢除

“標題、送達等”

代以

“送達”。

(2) 第 106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

廢除第(1)款。

(3) 第 106 號命令，第 12(2)條規則 ——

廢除

在“否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有上訴藉原訴動議通知書提出，該通知書須送達紀律審裁組席前的有關程序的每一方及律師會。”。

11. 修訂第 115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釋義)

第 115A 號命令，英文文本，第 1(1)條規則，在““the Ordinance””之後 ——

加入

“(條例)”。

12. 修訂附錄 A(表格)

(1) 附錄 A，中文文本，表格 42 ——

廢除

“今天”

代以

“今天”。

(2) 附錄 A，中文文本，表格 44 ——

廢除

“今天”

代以

“今天”。

13. 廢除“(香港)”一詞

(1) 以下條文 ——

(a) 第 1 號命令，第 2(2)、4(1)及 7A 條規則；

(b) 第 10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c) 第 11 號命令，第 1(4)、6(1)及 7A(1)條規則；

(d) 第 15 號命令，第 4(3)條規則；

(e) 第 1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標題；

(f) 第 19 號命令，第 8A 條規則，標題；

(g) 第 25 號命令，第 8(1)條規則；

- (h) 第 32 號命令，第 10 及 22 條規則；
- (i) 第 35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
- (j) 第 36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k) 第 37 號命令 ——
  - (i) 第 1(1A)條規則；
  - (ii) 第 1A 條規則，標題；
- (l) 第 38 號命令，第 14(5)、(6)、(7)、(8)及(9)條規則；
- (m) 第 41 號命令，第 1(9)條規則；
- (n) 第 42 號命令，第 4(3)及 5B(1)條規則；
- (o) 第 44A 號命令，標題；
- (p) 第 45 號命令，第 1(1)、14(1)、15、16 及 17(1)條規則；
- (q) 第 47 號命令 ——
  - (i) 第 6(1)及(5)條規則；
  - (ii) 第 7 條規則，標題；
  - (iii) 第 8 條規則，標題；
- (r) 第 49B 號命令，標題；
- (s) 第 50 號命令，第 10(4)條規則；
- (t) 第 52 號命令 ——
  - (i) 第 2 條規則，標題；
  - (ii) 第 2(1)、(4)、(5)、(6)及(7)條規則；
- (u) 第 53 號命令，第 3(4)及 13 條規則；
- (v) 第 55 號命令 ——
  - (i) 第 1(2)條規則；
  - (ii) 第 2 條規則，標題；
- (w) 第 58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x) 第 59 號命令，第 6(3)及 9(1)條規則；
- (y) 第 60A 號命令，標題；
- (z) 第 62 號命令，第 1(1)、2(1)、13(1)及 34(1)條規則；
- (za) 第 63 號命令，第 3A 條規則，標題；
- (zb) 第 64 號命令，第 3A(1)條規則；
- (zc) 第 67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zd) 第 71 號命令，第 9(3)條規則；
- (ze) 第 72 號命令，標題；
- (zf) 第 73 號命令，第 10(1)及(6A)及 10A 條規則；
- (zg) 第 75 號命令，標題；
- (zh) 第 77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 (zi) 第 7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zj) 第 80 號命令，第 13(3)條規則；
- (zk) 第 83A 號命令，標題；
- (zl) 第 84A 號命令，標題；
- (zm) 第 89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 (zn) 第 90 號命令，第 4B、8 及 10(3A)條規則；
- (zo) 第 113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
- (zp) 第 114 號命令 ——
  - (i) 標題；
  - (ii) 第 1(1)及 2 條規則；
- (zq) 第 115 號命令，第 22(1)及 23(1)條規則；
- (zr) 第 115A 號命令，標題；
- (zs) 第 116 號命令，標題；
- (zt) 第 117 號命令，標題；
- (zu) 第 118 號命令，標題；

- (zv) 第 119 號命令，標題；
- (zw) 第 120 號命令 ——
  - (i) 標題；
  - (ii) 第 1、2、3 及 4 條規則 ——

廢除

所有“(香港)”。

- (2) 以下條文 ——

- (a) 第 86 號命令 ——
  - (i) 第 8 條規則，標題；
  - (ii) 第 9 條規則，標題；
- (b) 第 117A 號命令，標題 ——

廢除

所有“(香港)”。

於 2017 年 6 月 2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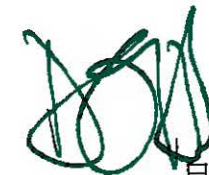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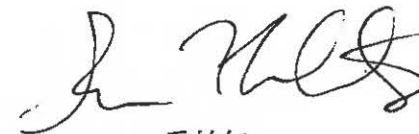
黃繼明，S.C.



林定國，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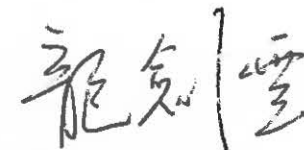
白樂德



喬柏仁



李錦耀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 以 ——

- (a) 賦權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在任何時間, 延展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時限(見第 3 條);
  - (b) 就在上訴排期後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 訂定更清晰的框架(見第 4 及 5 條);
  - (c) 修訂送達補充通知書的時限及方式(該通知書是用作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的)(見第 6 條); 及
  - (d) 訂定就延展或縮短該命令第 15 條規則所述的時限而提出的申請, 可在該時限屆滿前或後提出(見第 7 條)。
2. 根據現行《高院規則》第 106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 凡律師紀律審裁組在就某人行為進行研訊及調查後, 作出命令, 而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藉原訴動議通知書提出, 該通知書的標題無須指名該人。本規則廢除該命令第 12(1)條規則, 以取消該自動將有關身分保密的規定, 並取消其他關於該通知書標題的規定(見第 10 條)。
  3. 本規則同時廢除《高院規則》多項條文所載的“(香港)”一詞。《高院規則》當初加入該詞, 旨在顯示有關條文是香港特有的。但《高院規則》的條文多年來屢經修訂, 以致哪些條文應視作是香港特有, 已欠清晰。因此, 現刪除“(香港)”一詞, 以免引起混淆(見第 13 條)。
  4. 本規則同時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見第 8、9、11 及 12 條)。